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麗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李冠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此或其相關目的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9.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的股東可於2022年8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透過發送電郵至info@butaoramen.com或致電熱線(852) 3189 1200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振豪

香港，2022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君媛女士、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針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的第ii頁之防疫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11. 鑒於COVID-19疫情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ramen.com登載。